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7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铁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系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股49%,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房产”)持股51%。信宇房产以自有物业抵押向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一年期贷款,公司及浙能房产按持股比例为信宇房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信宇房产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铁磊和胡晓华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本事项详情请见6月23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48号)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详细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及6月23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49号)。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8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经关联董事王铁磊、胡晓华回避表决后,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系公司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股49%,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房产”)持股51%。信宇房产以自有物业抵押向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一年期贷款,公司及浙能房产按持股比例为信宇房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信宇房产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机场路377号2幢112室
(3)法定代表人:范焱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信宇房产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股权,浙能房产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铁磊系其执行董事。

(7)截止2015年末,信宇房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8,191.37万元,负债总额为120,942.28万元,净资产17,249.09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7,470.02万元,净利润为-3,615.78万元

(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6年3月31日,信宇房产资产总额为108,891.95万元,负债总额92,852.87万元,净资产为16,039.08万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24,383.07万元,净利润-1,210.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宇房产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拥有其49%股权;公司董事长王铁磊在信宇房产任执行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公司为信宇房产提供前述担保系关联交易事项。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贷款总额20,000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中的9,800万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12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信宇房产系公司参股公司,主要负责杭州润湾公寓项目开发。公司本次对信宇房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信宇房产开展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此外,信宇房产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6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为10,29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170万元,加上本次担保本金9,800万元,公司合计担保金额为64,26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3.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被担保对象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房产”)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房产”)持有其51%的股权,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信宇房产以自有物业抵押向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一年期贷款,公司及浙能房产按持股比例为信宇房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为信宇房产提供担保的同时,信宇房产将为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3.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信宇房产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该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信宇房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信宇房产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9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拟定于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9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下午3:00至2016年7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6年7月2日发布提示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在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可不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2016年6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6-048号)。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6年6月15日15: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5日、7月6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联系人:华欣、方珍莹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进行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33;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具体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元

投票选择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密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610。
2.股东根据取得的证券账户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7月7日下午3:00至2016年7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附件:
(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姓名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 子 邮 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提案作出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提供: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6-06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强药业”)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6年6月21日,先强药业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石龙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稳健收益系列理财产品1号理财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稳健收益系列理财产品1号理财产品
2.产品编号:理财宝1号
3.理财资金投资范围: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低风险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公司同业借款、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项目等;三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证券投资计划的优先份额等。

4.理财货币: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认购金额:2,0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理财期限:181天
9.起息日:2016年6月24日
10.到期日:2016年12月22日
11.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12.风险控制:本理财产品由东莞银行提供保本承诺,保本率为100%,兑付资金不足以支付理财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东莞银行支付。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作为东莞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东莞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13.提前赎回权:投资者在约定情况下,有权提前赎回该产品。
14.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东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15.关联关系说明:先强药业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收益的实现等。
(二)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东莞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本理财产品计划销售期间,若遇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致使预期收益率无法达到的情况下,东莞银行有权停止销售并退还本金,期间认购资金按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三)延期兑付风险:如本理财产品计划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各种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投资管理方可将分配的现金资产先进行分配,在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理财产品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人对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计划的清算期将相应延长。
(四)不可抗力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或违约、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引起的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措施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须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投资品种、时、止盈止损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全资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35,93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4,股票简称:南山控股)于2016年3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6年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6月2日,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预计于2016年9月7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公司与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力争早日完成重组工作。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号:临2016-05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家居”),根据《新加坡公司法》以法院方案收购的方式,通过现金支付收购位于新加坡并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国际”或“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收购完成后,华达国际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理想家居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必要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2. 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汕头外管局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登记、备案或审批;
3. 美国反洗钱机构审查;
4. 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5. 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
6. 新加坡证券理事会、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7. 新加坡法院批准法院方案。

截止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如下:
1. 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47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HTC产品包装供应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于近日顺利通过HTC Corporation(本公告标题及以下简称“HTC”)的厂门介绍、综合评估等审核程序,获得其包装供应资质。
“互联网+”的推广及有关新闻报道,使得知名手机生产商 HTC 于2015年3月,HTC 在世界移动通信大会(MWC2015)上发布了与Valve联合开发VR虚拟现实头盔产品 HTC Vive,在全新的VR虚拟现实领域进行开拓发展。
公司子公司获得HTC产品包装供应资质是公司实施“积极开发多领域高端客户,包括智

能终端、电子通讯、化妆品、食品饮料包装、品牌研发制造企业、品牌消费品、电商、快速消费品、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智能机器人以及其他类高端客户”市场战略迈出的重要一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包装产品研发设计、包装方案优化以及工艺工程、智能制造等方面的优势,为HTC的VR虚拟现实产品、车载电子、智能手机等产品提供优质的包装及服务。公司为HTC提供包装服务,具体的供货将按照客户下发的《采购订单》为准,具体供货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6-03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世纪华通”)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路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雷苗先生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撤回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4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19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13)。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25)。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8)。2016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8)。2016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8)。2016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8)。2016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8)。

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秉承审慎原则,通过与各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目前公司定位于汽车后市场中的电商类企业领域。现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审计、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6-A2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 “江苏银行”收到证监会核准 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日前,公司获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已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江苏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江苏银行股票发行日期为2016年6月29日,股票简称为“江苏银行”,股票代码为“600919”。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江苏银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江苏银行3,293.80万股,占其发行前总股本的0.32%,初始投资金额为2,286.0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6-A2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 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且募集资金用途及重大资产重组,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元科技,证券代码:000551)于2016年6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ls2016-A21);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ls2016-A23)。

截止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时间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元科技,证券代码:000551)自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复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4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19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13)。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25)。2016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8)。2016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8)。2016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8)。

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秉承审慎原则,通过与各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目前公司定位于汽车后市场中的电商类企业领域。现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审计、评估工作已接近尾声。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